



正本

检测报告

SFJCBG210006-9

检测类别：_____年度委托检测_____

受检单位：_____扬州翰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_____

委托单位：_____扬州翰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_____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13号
邮编：225007
电话：0514-87931613 传真：0514-87931613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业务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三、送样委托分析，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ND”，并注明检出限值。

五、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七、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扬州翰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夏云
采样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董庄路19号	联系电话	13382706549
检测内容	废水、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1年10月08日
检测目的	扬州翰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		
检测人员	丁凯、周浏寅、田君、尹宝珺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参考标准和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二、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总铬	HJ 757-2015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总镍	GB/T 11912-1989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pH值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3.1.6.2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总锌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0mg/m ³
	铬酸雾	HJ/T 29-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5×10 ⁻² 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0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三、检测仪器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SFJC-pH-04
火焰原子吸收仪	SFJC-HYXS-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FJC-ZWKJFG-01、02
滴定管	SFJC-DDG-0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FJC-QFTP-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SFJC-HWCY-02
溶氧仪	SFJC-RYY-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FJC-YQCS-06、07
双路烟气采样器	SFJC-YQCY-01、02
离子色谱仪	SFJC-LZSP-0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FJC-WFTP-01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四、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参考标准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10 月08日	设施排口	总铬	ND	ND	ND	1.0
		总镍	ND	ND	ND	0.5
		六价铬	ND	ND	ND	0.2
	总排口	pH值 (无量纲)	8.07	8.10	8.08	6-9
		化学需氧量	28	32	30	500
		悬浮物	15	11	17	400
		氨氮	1.56	1.55	1.52	45
		总磷	0.05	0.06	0.06	8
		总氮	3.02	2.93	2.89	70
		石油类	0.19	0.19	0.19	20
		动植物油	0.21	0.22	0.24	100
		总锌	ND	ND	ND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	16.4	15.4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52	0.251	0.258	20		
备注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排放限值。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年10月08日		
测点位置		锅炉房锅炉排气筒（东）出口 DA013		
燃料		天然气		
净化设施		低氮燃烧器		
测点截面积（m ² ）		0.1257		
测点废气温度（℃）		98.7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5.4		
测点废气含湿量（%）		7.7		
测点平均动压（Pa）		21		
测点平均静压（kPa）		0.02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1670		
含氧量（%）		5.3	5.1	5.2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19	21	19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21	23	21
	排放速率（kg/h）	3.17×10 ⁻²	3.51×10 ⁻²	3.17×10 ⁻²
备注	基准含氧量：3.5%；排气筒高度：8m。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年10月08日		
测点位置		锅炉房锅炉排气筒（西）出口 DA001		
燃料		天然气		
净化设施		低氮燃烧器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废气温度 (°C)		99.2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4.3		
测点废气含湿量 (%)		7.4		
测点平均动压 (Pa)		13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1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316		
含氧量 (%)		5.0	5.0	5.1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3	26	24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5	28	26
	排放速率 (kg/h)	3.03×10 ⁻²	3.42×10 ⁻²	3.16×10 ⁻²
备注	基准含氧量: 3.5%; 排气筒高度: 8m。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2021年10月08日				
测点位置	1号车间北排气筒出口 DA008			/	
净化设施	碱液喷淋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4			/	
测点废气温度 (°C)	31.1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2.6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10.2			/	
测点平均动压 (Pa)	136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8891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57	0.57	1.35	30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1.65×10 ⁻²	3.90×10 ⁻²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参考《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的排放限值。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2021 年 10 月 08 日				
测点位置	1 号车间中排气筒出口 DA006			/	
净化设施	碱液喷淋			/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	
测点废气温度 (°C)	30.1	30.3	29.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6	10.7	10.9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9.4	9.4	9.4	/	
测点平均动压 (Pa)	98	98	102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7	-0.07	-0.0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171	6170	6320	/	
铬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5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参考《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中的排放限值。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2-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2021年10月08日			
测点位置	1号车间南排气筒出口 DA005			/
净化设施	碱液喷淋			/
测点截面积 (m ²)	1.131			/
测点废气温度 (°C)	31.4	31.1	30.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9.7	9.7	9.6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9.1	9.1	9.1	/
测点平均动压 (Pa)	80	80	79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6	-0.06	-0.06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2331	32296	32122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30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参考《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的排放限值。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2-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2021年10月08日				
测点位置	1号车间南排气筒出口 DA005			/	
净化设施	碱液喷淋			/	
测点截面积 (m ²)	1.131			/	
测点废气温度 (°C)	31.1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9.7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9.1			/	
测点平均动压 (Pa)	80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06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2250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26	0.22	30
	排放速率 (kg/h)	1.61×10 ⁻²	8.39×10 ⁻³	7.10×10 ⁻³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参考《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的排放限值。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2021年10月08日				
测点位置	抛光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12			/	
净化设施	水喷淋			/	
测点截面积 (m ²)	1.2272			/	
测点废气温度 (°C)	28.7	29.0	29.1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5.4	15.2	15.4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10.7	10.7	10.7	/	
测点平均动压 (Pa)	204	198	206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14	-0.15	-0.16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5180	54288	5528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8	3.6	120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¹	1.52×10 ⁻¹	1.99×10 ⁻¹	3.5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李楠

报告一审:

陈子

报告二审:

徐伟振

报告签发:

顾杰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